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108年6月28日 性平會討論通過
108年8月29日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3年8月27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及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貳、目的

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設置「南門國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

參、性平會任務如下：

- 一、統整本校各處室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推廣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肆、本委員會組織：

- 一、性平會置委員13人，任期1年。
- 二、主任委員1人，由校長擔任。
- 三、執行秘書1人，由學務主任擔任，並指定專人負責處理有關業務。包括指定人員辦理性平會庶務及幕僚工作，籌備召開會議、執行或列管會議決議事項，及其他與性平會相關之業務。
- 四、委員：教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人事主任、教學組長、生教組長、輔導組長、教師會代表1人、導師代表1人、職工代表1人，家長代表1人。
- 五、性平會成員由校長聘任之，為無給職，任期自每年8月1日至翌年7月31日。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諮詢委員。每學年從中推選出三位委員組成三人防治小組，並授權該小組決定是否受理校園性平事件調查申請與是否成立調查小組。
- 六、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性平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所聘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或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除本委員會委員外，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
- 七、性平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決議事項以超過出席委員二分之一為通過；可否同

數時，取決於主席。對於議案或調查報告之討論，基於認同性別平等教育之價值與專業，以採共識決之方式決議為宜(遇爭議情形需採多數決時，應詳為註明理由)。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性平會委員；已聘任者解聘之：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本校查證屬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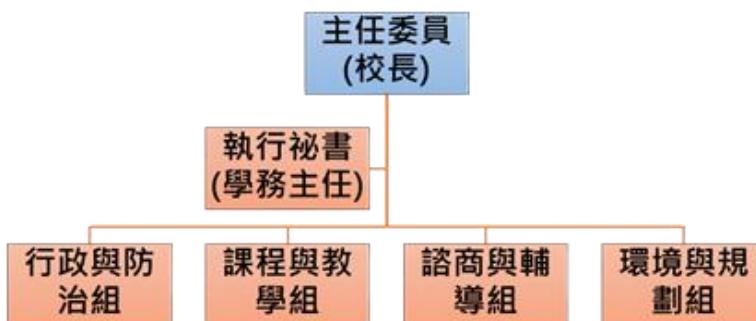
五、性平會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所示之任務，分工設置以下四個工作小組：行政與防治組、課程與教學組、諮詢與輔導組、環境與資源組(委員性平會組織圖及工作分配表如附件)

陸、性平會會務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專案委辦之活動依主題擬訂計畫申請上級主管業務單位補助。

柒、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施行。

捌、附件：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組織及工作分配

一、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圖：



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工作分配表

職稱	負責人	工作執掌
主任委員	校長	綜理性別平等教育決策事宜。
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綜理學校性別平等教育業務，包括：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等事項
行政與防治組	輔導主任	
	生教組長	1. 研修性別平等教育（含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等相關規定。
	輔導組長	2. 受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之窗口、申請調查及通報事宜，並由生教組長上校安通報、輔導組長上關懷 e 起來做網路通報。
	人事主任	3. 建立校園性別平等案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歷程之建立。
	教師會代表	4.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行政及防治事務。
	家長代表	
課程與教學組	教務主任	1. 發展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之教學、教材及評量。
	教學組長	2.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或相關活動至少四小時。
	教師代表	3. 處理校園性別平等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學校相關人員之課務。 4. 安排校園性別平等案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相關事宜。 5. 規劃與建置性別平等議題圖書、媒材資料。 6.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及教學事務。
環境與規劃組	總務主任	1. 規劃建立性別平等、友善、安全之校園環境。 2. 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職工代表	3.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 4.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繪製及更新校園危險地圖。
	家長代表	5. 依據性別人口數比例，配置校園空間設施（含哺集乳室）。 6.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事務。
諮詢與輔導組	輔導主任	1. 規劃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2. 擬訂與執行校園性別平等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 3. 負責性侵害個案之心理輔導，並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 4. 提供校園性別平等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心理諮詢、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5. 整理社會資源及建立輔導網絡。 6. 其他有關校園性別平等案件之輔導事務、歷程之建立及性別平等教育之行政與輔導等宣導事務。